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骨折内固定术特别津贴保险条款

(2024款)(银保渠道专属)

C000060323220240105025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凡投保了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及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费用保险》的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险的投保人，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折，且骨折后进行了内固定术治疗的，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骨折内固定术特别津贴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(1)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；

(2) 体检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康复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治疗、安胎及分娩(包括剖腹产、流产及引产)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

(2) 保险单原件；

(3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
(4) 二级以上(含二级)或保险人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、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复印

件、医疗费用清单复印件；

(5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；

(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。

其它事项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内固定术：指用金属螺钉、钢板、髓内针、钢丝或骨板等物直接在断骨内或外面将断骨连接固定起来的手术。

住院治疗：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，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，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。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，视为自动离开医院。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。

医院：中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。不包含康复医院、药房、诊所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、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